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独立行使职权，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

王金庭先生，曾任井陘县委书记兼县长，邢台市委常委、农工委书记、邢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虎根先生，曾任浙江医学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现任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新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王广基先生，曾任中国药科大学副校长。现任江苏省药物代谢动力学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科技部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平台主任，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整体药代动力学重点研究室主任，中国工程院院士，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王慧女士，1992 年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现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李江涛先生，2009 年 9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3 年 3 月至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综合处借调。现任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对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8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除利用参加公司现场会议的机会或不定期的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解问询；同时，通过电话、微信或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并通过公司每月报送给我们的信息月报等方式及时获悉公司各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一) 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金庭	10	5	5	0	0	否	3
王广基	10	4	6	0	0	否	2
王虎根	10	4	6	0	0	否	2
王慧	10	5	5	0	0	否	3
李江涛	10	5	5	0	0	否	3

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研究各项议题，与会期间充分发挥专业作用，提出建议，同时恪尽职守，对董事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充分发表独立意见。2018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表决中，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股东大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独立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序号	发布时间及会议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
1	2018年3月16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及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	2018年6月1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	2018年8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4	2018年9月10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华恒公司增资暨员工持股事宜的独立意见

### 三、2018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年,我们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程序进行了审核,事前征得了我们的认可,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担保事项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遵守担保审核程序，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对担保的规定，认真、及时地履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

### （三）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方面

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2018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83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018年8月29日，公司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6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8月30日全额到账。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发行了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4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4日全额到

账。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了两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调整融资结构，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17年度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分两期发行，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2018年分别按期付息，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公司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进行管理，募集资金用途及方式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一致，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年6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按照《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对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审核，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此，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上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未有违反公司制度的情况。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于2018年1月31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我们及时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018年7月7日发布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年度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1,630,804,729股为基数，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人民币16,308,047.29元，即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079,756,660.8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公司2018年6月22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8月10日发布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于2018年8月17日现金红利发放实施完毕。

该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本身及关联方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和梳理，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建立并完善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具备完整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了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披露各类临时公告65篇，定期报告4期。公司结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在重大事件发生后及时披露信息，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等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审阅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能客观反映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时聘请了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认为以上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

陷，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按照公司各项制度和议事规则要求，对公司董事会的提案和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专业资格审核并发表了专项意见，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及薪酬政策情况进行了监督，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规定。

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2018 年度对关联交易小组提交的需上董事会的关联交易草案，进行认真审核，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意见，为维护公司的利益起到了把关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按《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要求与年审会计师持续沟通，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多次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控制度评估情况的汇报，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

董事会战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工作小组提交的年度投资计划及专项

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目标的需求。

#### （十三）其他工作情况

- 1、2018 年度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2018 年度未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2018 年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可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履行职责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金庭、王虎根、王广基、王 慧、李江涛

2019 年 3 月 20 日